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蕭麗珠
訴訟代理人　洪隆興
被　　告　洪隆源
　　洪隆傑
　　洪瑞霜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洪隆興就代理原告為本件訴訟一事，未圈選是否具特別代理權（即：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「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...」及第二項「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...」），故請圈選後重新提出民事委任狀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）。

三、提出前項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（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＋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）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狀稱系爭土地上有2棟建物，並為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洪隆興所有，故請：①查報上開2棟建物之門牌號碼各為何？②提出最新年度房屋稅籍資料。③若有辦理保存登記，並應一

併提出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④提出建物現況彩色照片（應標明門牌號碼；宜遠近各角度拍攝數張）。⑤系爭土地上除上開2棟建物外，尚有其他地上物否（宜檢附照片並說明之）？

2.現行出入道路名稱（似東側及南側各有道路，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